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核字[2022]07975 号

地址：哈尔滨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正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理工大学科技园 732 室

项目编号：[230001]JAXM[CS]20220015

签订地点：哈尔滨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交通行业统计经费项目（采购计划号黑财购核字[2022]07975 号，项目编号[230001]JAXM[CS]20220015），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名称：交通行业统计经费（项目编号：[230001]JAXM[CS]20220015）

2、服务地点：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3、服务内容：

（1）负责全省关于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扶贫、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港口、城市客运、高速公路通行量、交通量调查等方面专项统计数据分析工作。

（2）对全省各统计单位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监测、排名及评价工作。

（3）建立全省交通行业数据整理和发布机制，对数据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4）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按照要求组织全省交通统计业务专项培训、统计技能提升培训、专家讲座等活动。

（5）统计报表制度及教材印刷、汇编印刷、统计摘要、月度统计报告，交通业务资料、宣传资料印制服务。

（6）收集黑龙江省 13 个市（地）及厅直有关单位，交通运输相关统计数据。



(7) 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港口、城市客运、公路货运等方面的专项调查，定期组织研究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走向情况。

(8) 调查统计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的客货运量及周转量等相关数据。

(9) 参与交通计划投资建设相关的统计调研工作，跟进项目施工进度，做好统计监测工作；

(10) 对全省各地市、区县开展统计业务技能业务指导

(11) 配合完成交通运输统计其他工作。

4、服务方式：驻场技术服务。

5、完成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

6、服务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服务。

7、成果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服务项目对应的有关资料，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2、在乙方按照相关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后，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成立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统计任务，及时向甲方反馈统计工作进度等情况。乙方应在提交统计报告后7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纸质文件和有关资料。

2、乙方应提供并通过辅助软件完成以下主要工作内容：（1）负责全省关于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扶贫、公路水路综合运输、港口、城市客运、高速公路通行量、交通量调查等方面专项统计数据分析工作。（2）对全省各统计单位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监测、排名及评价工作。（3）建立全省交通行业数据整理和发布机制，对数据进行日常维护管理。（4）建立完善的培训机制，按照要求组织全省交通统计业务专项培训、统计技能提升培训、专家讲座等活动。（5）统计报表制度及教材印刷、汇编印刷、统计摘要、月度统计报告，交通业务资料、宣传资料印制服务。（6）收集黑龙江省13个市（地）及厅直有关单位，交通运输相关统计数据。（7）公路水

路综合运输、港口、城市客运、公路货运等方面的专项调查，定期组织研究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走向情况。（8）调查统计道路旅客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的客货运量及周转量等相关数据。（9）参与交通计划投资建设相关的统计调研工作，跟进项目施工进度，做好统计监测工作；（10）对全省各地市、区县开展统计业务技能业务指导（11）配合完成交通运输统计其他工作。

3、乙方承诺甲方可以无条件地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统计报告中涉及到的所有统计成果。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项目统计报告及相关统计成果。

4、乙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违者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长期，如信息已对外公开，则保密义务终止。

第四条 成果的归属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

2、在本项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费用、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 1,1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按编制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及时间：

（1）技术咨询费由甲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自行完税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同时，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 59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3) 乙方提交数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50%，即人民币 59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黑龙江正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230501866151000003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作为一次不良行为记录。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超过 60 日，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研究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否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因此造成不能按时提交研究报告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修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研究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此项违约责任予以通报。

5、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的减损，预期利益、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6、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文本一式七份，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投标人执三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由乙方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甲方审核后报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香坊区和平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451-8262506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顺支行

账号：3500050329219500161

乙方（章）

黑龙江正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理工大学科技园 73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10464193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

账号：23050186615100000344

采购办归档备案

2022年 月 日